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緝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薇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緝字第3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王薇甯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叁年，緩刑期間應履行附表所示調解筆錄內容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陸仟陸佰零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## 事 實

王薇甯知悉投保後再撤銷保險契約可退還保費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，先於民國111年5月3日某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公司）板橋服務中心，向新光人壽公司業務員吳圓增佯稱：要投保「活力健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」、「活力安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」；又於同年5月31日某時許，在上址對吳圓增佯稱：要投保「活力健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」；另於同年6月21日某時許，在同址對吳圓增佯稱：要投保「長照久久A型長期照顧終身保險」、「金安心卡重大傷病定期保險」後，再對吳圓增偽稱：身上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請吳圓增先代墊保費，之後再分期償還云云，致吳圓增陷於錯誤，代墊共4萬6,608元之保險費。嗣王薇甯於上開保單均簽收後，隨即於111年7月5日至新光人壽公司請求撤銷契約，因而取得新光人壽公司所簽發、退還保費之金額8,332元、1萬250元、8,040元支票共3張（111年5月3日投保之保單因逾解約期間，而

無法解約），且避不見面，吳圓增始知受騙。

## 理由

### 壹、證據能力：

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提示後，檢察官、被告王薇甯均同意作為證據，經本院審酌該等供述之過程並無瑕疵，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且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情形，認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又本判決所引用其他資以認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，經本院提示後，檢察官、被告均不爭執證據能力，復無證據足認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亦均有證據能力。

### 貳、實體部分：

#### 一、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：

訊據被告對上開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圓增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（見他256卷第3至5、12頁正反面、調偵緝320卷第7頁正反面、本院易緝卷第20至27頁），並有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0日新壽法務字第1120000798號函暨檢附之保險契約解約、撤銷紀錄、契約撤銷申請書、保險要保書、繳費歷史檔明細表在卷可查（見他8275卷第1至6、32至45頁），堪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足以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足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#### 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於上述時地，以詐術致使告訴人數次為被告給付保費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竟以事實欄所載之方式，詐騙告訴人，使其陷於錯誤為被告支付保費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調解筆錄為憑，是其犯罪所生損害，稍獲減輕；並考量被告自陳

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詐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末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（見本院易緝卷第37頁）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

### 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宣告該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基於「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」原則，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，應藉由「沒收犯罪利得」法制，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，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。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，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，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，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、追徵。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（和）解，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，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，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，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，尚未實際全數受償，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（和）解完全回復，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，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，仍應諭知沒收、追徵，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聲請發還，方為衡平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837號刑事判決可供參考）。

查被告詐欺告訴人為其投保，而使告訴人支付保費4萬6,608元（ $16951+7035+8332+10250+8040=50608$ 、 $00000-0000=46608$ ），至被告嗣後解除保險契約時，雖因111年5月3日投保之保單因逾解約期間，而無法解約，然被告仍享有其於111年5月3日投保之保險契約之保障，故上開4萬6,608元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惟尚未履行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嗣後確有依附表內容而按期履行，自得向執行檢察官主張扣除此部分數額之犯罪所得。若被告未主動依約履行而經檢察官執行沒收後，告訴人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聲請檢察官發還，是不致有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，導致過苛之情事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力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翊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表：

03

| 編號 | 調解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被告願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伍萬伍仟元，給付方式為：於民國114年3月起，於每月1日前按月給付原告伍仟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不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 |